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			
修別												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	
共同必修 (8 學分)	上學期	書報討論(一)				1	2	論文指導(一)				3	0	
	下學期	書報討論(二)				1	2	論文指導(二) 論文				3	0	
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 24 學分)	不分年級 彈性選修	工程設計最佳化	3	3	元件破壞分析方法與原理	3	3	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	3	3	CMOS 微機電系統設計與應用	3	3	
		工程設計與分析	3	3	功能性薄膜材料	3	3	有機發光二極體簡介	3	3	生醫光電	3	3	
		太陽電池原理與製程	3	3	可靠度工程(二)	3	3	散熱模組設計與應用	3	3	奈米專題	3	3	
		可靠度工程(一)	3	3	平面顯示器技術	3	3	智慧型控制系統設計	3	3	奈微系統製程	3	3	
		平面顯示器導論(一)	3	3	平面顯示器導論(二)	3	3	智慧型監控系統設計	3	3	奈微機電系統	3	3	
		生醫微機電系統	3	3	光電半導體元件	3	3	結構動態與控制	3	3	科技英文寫作	3	3	
		光機系統設計	3	3	光學系統設計	3	3	微波電路設計與量測	3	3	軟性電子	3	3	
		奈米結構製程(一)	3	3	有限元素分析	3	3	微波積體電路設計	3	3	單晶片控制與應用	3	3	
		非線性振動學	3	3	奈米機電系統	3	3	雷射加工系統設計	3	3	超高速積體電路硬體描述語言	3	3	
		科技英文(一)	3	3	物理光學	3	3	電子商務自動化專題	3	3	雲端科技	3	3	
		高等工程數學	3	3	科技英文(二)	3	3	電子陶瓷概論	3	3	微位移與感測技術	3	3	
		結構力學	3	3	現代控制工程	3	3	實驗設計與工程分析	3	3	微機電顯示技術	3	3	
		微感測技術與應用	3	3	微機電系統雷射加工	3	3	機械振動學	3	3	電腦、通訊與控制	3	3	
		解析動態學	3	3	精密工具機技術專題	3	3	薄膜製程與應用	3	3	顯示元件物理	3	3	
		電子封裝	3	3	精密運動控制	3	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	3	顯示材料與製程	3	3	
		數位影像處理數值分析	3	3	數位控制	3	3	觸控面板	3	3				
		應用電子學	3	3				機電系統整合設計	3	3				
		畢業條件	1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（不含教育學程、論文、論文指導、書報討論）。 2.凡選修本系研究所開設科目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3.因論文研究需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准予修習外系或外校研究所開設科目，至多承認 9 學分（選課前送教授同意表至系辦備查）。 4.修習本、外系開設之非博士班課程，不得承認為博士班畢業學分。 5.學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符合「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」及「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 6.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